

省道 S272 水口村路段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造价）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项目名称	省道 S272 水口村路段人居环境整治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镇南路 2 号 联系电话：0758-8112990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272 水口村路段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造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4.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98000 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路面、排水管、花基维修、种植绿化树等。 2. 服务要求：（1）预算编制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2）中选单位的所有预算编制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内的造价咨询应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定额、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资料对本项目进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其实预算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报价范围 2000 元-3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考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止，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10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	备注	无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

